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90
2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9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冰岛初次和第二次定期合并报告(CEDAW/C/ICE/1-2)

1. 应主席邀请, PETEURSSON先生(冰岛)在委员会议席就位。

2. PETEURSSON先生(冰岛)说, 冰岛于1985年7月批准了《公约》, 并于1987年编制了初次报告。不幸该报告一直没有向委员会提出。他想强调的是, 这种情况不是冰岛当局对《公约》或是它对联合国内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的观点造成的; 相反地, 冰岛当局希望在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方面尽一份力。

3. 报告内着重讨论截至1991年为止冰岛的情况, 所述期间为截至1991年12月31日的期间。根据委员会的总方针, 第一部分载有有关冰岛的一般资料、人权原则普遍遵守情况、特别是妇女地位; 第二部分载有有关《公约》个别条件的明确资料。

4. 应当指出的是, 冰岛的经济经过长期的不景气, 1994年在出口的推动下大有起色; 预期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继续增长。近年来失业率上升, 1994年为4.7%—妇女为6.1%, 男子为3.7%。

5. 关于第2条, 如报告中所指出, 冰岛于1991年颁布了特别法, 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1994年在冰岛宪法人权一节下加入一项条款, 规定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享有同等的人权。冰岛当局认为, 这些条款确保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但是无可否认的是, 事实上冰岛妇女所处的情况比男子要差。因此冰岛当局设立了一个由七名成员组成的特别理事会, 平等地位理事会, 就政策的拟订向当局提出意见, 并争取在社会各个领域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理事会向社会事务部负责。

6. 平等地位理事会的申诉委员会于1991年成立, 由三名律师组成, 由他们来审理个人—不论是妇女还是男子—提出的有关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申诉。提出申诉的多

是妇女,提出的申诉则与所指称的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有关。委员会每年接到大约14项申诉,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冰岛的人口很少。委员会的结论不拘约束力,如果一方不接受它的建议,委员会可以提起诉讼;目前它计有十宗案件待法院判决。预期诉讼当事人庭外和解的情况将会较为普遍,但是雇主强烈要求法院首先根据委员会对法律的诠释作出裁决。

7. 1991年通过的男女平等权利四年行动计划目前正在修订中,但是仍旧着重报告第92段中所述那些方面。冰岛又积极参与北欧国家有关平等问题的合作活动,目前并在同其他北欧国家拟订一项北欧合作计划。

8. 关于第5条,司法部于1995年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冰岛家庭暴力行为的程度和原因;应当可以在1996年稍后取得研究结果。另一个委员会在研究如何改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处境;研究的问题包括是否单凭警方的裁决就可发出禁止令,和是否应当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1995年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如果正式向警方报告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并正式提出了赔偿要求,则由国家财政部负责支付给予这类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赔偿金。没有将性虐待同家庭暴力行为区分开来,但是保留有受强奸者人数的统计数字。强奸犯通常处以18到24个月的徒刑。

9. 平等地位理事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设法促进男子的参与,并使他们对男女平等持较正确的看法。它努力推动有关冰岛家庭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辩论已有两年之久。1994年,它在雷克雅未克举办了一次关于男子反对暴力行为问题的讨论会,并印发了一种专门讨论暴力行为的小册子,在冰岛各中学散发。委员会的一项目标是促进男犯人的集体治疗。

10. 1982年12月,在雷克雅未克为全冰岛的妇女开设了一间收容所。收容所的是帮助受害者摆脱暴力行为并谋求自立,它并严格地将受害者的姓名保密。截至1995年底为止,共计有2 173名妇女向收容所求助。在国家资助下为这些妇女的子女开设了学校课程。

11. 1989年设立了Stígamót,一个妇女反对性暴力的组织;该组织向曾经遭到性

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支助和辅导,并作为教育和新闻中心对民众和参与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各种工作组开放。过去的五年间全冰岛共计有1 700名性虐待受害者向这个Stígamót求助。多数受害者年纪都在16岁以下,三分之二为乱伦的受害者。大约80%的受害者为妇女和女孩。

12. 1993年3月在雷克雅未克市立医院特别为强奸受害者开设了紧急病房。在该病房内向强奸或强奸未遂的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方面的援助,该病房对男女都开放。将14岁以下的儿童介绍到国立医院接受体检。

13. 关于第6条,如报告中所述,对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者可依法处以多年徒刑。1992年修订了刑法,以使任何诱使卖淫的罪行成为可依法惩治的罪行;对于拐卖妇女者最多可处以四年徒刑。

14. 关于第7条,冰岛妇女与男子行使同等的投票权。冰岛是民主国家中男女选民参与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但是妇女在公职竞选中面临许多障碍。直到1979年,妇女一直很少参与政治活动。从那时以来,在担任公职者中妇女所占的比率稳步增加,如今冰岛议会中妇女占有25%的席位。1995年的议会选举中,在选区候选人名单中领先的妇女的人数比以往要多。妇女进入市议会的人数有所增加,1994年首次在雷克雅未克市议会中占多数。

15. 1980年以来,冰岛已经有了一名女总统;他是全世界最早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女总统之一。

16. 从1985年以来,平等地位理事会办事处一直监测妇女在政府各部担任领导职务者中所占比率,1985年为24%,其后逐渐增加。妇女约占冰岛驻外使领人员的20%,在19名大使中有一名为妇女,她是1991年任命的,是担任类职务的第一位冰岛妇女。

17. 外交代表冰岛当局主持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一直强调确保同妇女团体以及有关政府各部和各组织的合作。外交部又印发了一种小册子,其中载有有关妇女人权的国际性决议

和冰岛当局关于妇女权利和地位的报告。

18. 多年来政府一直着重加强妇女教育,以期确保平等地位和权利。冰岛教育制度的原则是人人都应当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对6至16岁的国民实施有义务教育制度。所有儿童都必须上小学,入学率为100%。约有85%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青人进入各种中等学校。从女孩和男孩较高级的学习领域可以看出他们通常都选择那类科目和职业。从1977年以来,在四年期理论研究方面是女孩占多数,在职业和技术研究方面则显然是男孩占多数。男孩的选择类别要多得多,从而使他们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享有较广泛的机会。政府对这个问题感到关切。在大学一级,1981-1990年期间,学生数增加了30%,其中男生增加了10%,女生则增加了52%。目前在冰岛大学研究生中,女生约占50%。在大学一级,有些研究领域被认为是“妇女的领域”,另一些研究领域则被认为是“男子的领域”。但是也有妇女进入一些以往多属于男子的领域,包括法律和企业管理。不幸没有迹象显示,男子也同样地进入以往多属于妇女的领域;相反地,举个例说,但任教职的男子数逐渐减少。

19. 报告中提到,1987年教育部任命了一个工作组,以确保按照《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的规定办学校。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同样地为女孩和男孩作好准备积极地参与家庭、专业和整个社会的活动。一个在教育部内所设确保执行工作组建议的特别工作委员会在从事主要旨在协助教师的特殊教育工作的。该委员会印发了一种为父母和监护人编写的专门的小册子,并参与了编制有关两性教育和职业的中等学校教材的合作项目的工作。最近委员会为教育部内的一个工作组所取代。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研究学校的平等权利教育,并为冰岛学校系统平等权利会议作好准备。

20. 如报告中所述,男女领取国家奖学金和补助金的权利没有差别。接受较高等的教育的学生有权取得特别的教育贷款,条件是他们的成绩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给予男生和女生的这类贷款的数额没有任何差别。

21. 冰岛实施义务教育制度,该国人民总的教育程度很高,因此成人实用识字方

案和男女基础教育中与性别有关的差距等问题不适用于该国。在劳动人民进修教育方面,政府着重促进男女平等地位的措施。1991年通过了职业训练法,该法规定设置职业训练中心。该法对妇女特别有意,因为劳动力市场上一定比率的妇女没有受过任何职业训练。职业训练理事会着重支助针对非熟练工人和护理人员的课程。从事这些类别工作的多为妇女。

22. 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不幸报告中所载已经是几年前的资料了。如报告中所述,妇女在职业、升级、职业训练和工资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定权利。但是无可否认的是,在许多方面,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情况不相符合。

23. 冰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比多数国家都要多,近几十年来进入劳动力市场妇女的人数稳步增加。1995年,16至74岁妇女中将近78%从事经济活动,同一年龄组的男子中从事经济活动的比率则为87%。约有51%的职业妇女和89%的男子从事专职工作。从事专职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时数妇女为每周44小时,男子则为每周52小时。

24. 直到最近,冰岛劳动力市场上还是呈现极其传统的分工;但是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以往多由男子从事的工作。妇女主要从事一般事务、办公室和零售等方面的工作,而男子则往往从事工业界的专业工作和与机械有关的工作。担任行政和高级公务员职务的男子的比率比妇女要高得多。

25. 近年来冰岛的失业人数日益增加,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大于男人。1994年的平均失业率为4.7%,在这一年当中6.1%的妇女失业。妇女与男子同样享有失业福利。

26. 尽管两性正式平等,而平等权利法也规定男女同工同酬,但多次的工资调查显示男女工资有很大差别。到目前为止,工资的差异是从传统的理由去解释,例如工作时间不同、妇女的工作生涯较短、工作选择和获得报酬较好的工作的机会不同等。但是,据一项为平等地位理事会进行的调查显示,这些传统的解释是不够的。这一调查的目的是显示工资差异是如何造成的、何处有工资差异和确定妇女在劳动力

市场是否因为性别而受到歧视,以期使当局能够消除与性别相关的工资差异。这一调查显示男女之间有相当的工资差距:以平均工资为基础,妇女所挣得的只达男人的68%。考虑到专业领域、教育、年资、年龄、加班时数和工作负担等因素,妇女的每日工资和获得的额外报酬比男人获得的要低11%。这些差异的唯一解释是性别。

27. 与性别有关的工资差异在1995年议会选举中获得了注意。社会事务部长已任命一个工作组研究无性别选择的工作评价,以作为减少男女工资差异的手段。详细报告将在1996年1月提出。工资差距是深植于冰岛社会的一个问题,只有通过各种措施才能解决。整体调整工资制度和平衡男女的家庭责任--涉及须改变对男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的态度--是所讨论到的一些措施。产假法已加以修订,使男人能够在小孩出生后的头几个月中更充分地参与照料。特别被强调的是修订公务员工资制度和制订新的国家人事政策时妇女的地位问题。

28. 冰岛的立法并未具体纳入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但是一般的理解是《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法》的解释应适用于这个问题。该法第6条称,雇主不可因性别而歧视雇员。同法适用于工作和雇用条件。现已开始研究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程度和性质,并已印发了一本资料册,说明什么是性骚扰和受害者能得到什么补救。

29. 该报告详细说明了产假的规定。卫生部长所任命的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修订现有的产假法,以期增加男人参与照料小孩。

30. 冰岛三至五岁的大部分儿童都非全时上托儿所,1994年上托儿所的幼儿比例已增加到79%。同一年有21%的两岁以下小孩上了托儿所。人们普遍承认这方面还须作出更大的努力。1995年1月1日已设立儿童情况调查长的职位。这名调查长是18岁以下所有儿童的代言人,他的角色是促进人们充分考虑儿童的权利、需要和利益。儿童在冰岛的一般状况在为妇女塑造真正的机会以使其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31. 该报告讨论了农村妇女的特殊生活状况和确保她们享有《公约》所规定所有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农村妇女往往比男人或比居住都市地区的妇女更少有

机会在住家之外工作。政府已采取步骤改善这种情况,其提议在报告中有详细说明。1991年设立了一个基金协助妇女就业问题。到1994年为止,该基金只向农村妇女提供支助,但这一年之后所有妇女都有机会申请财政援助。变动的理由是农村和城市妇女的失业率差别不大。妇女失业率比较高的地区获得了更多的注意,已作出努力对这些地区赠款。被优先考虑的是被认为可能增加妇女工作机会的发展项目。该基金也支持雇用特别是与妇女一起工作的专门就业顾问。农村地区专门的妇女讲习班和妇女课程也获得了支助。

32. 从1986年到1989年,冰岛技术学院曾为需要自己创业的妇女开办过课程。它发现目前有比课程开办以前更多的妇女开设自己的公司。1992年有一门新课程“活跃的妇女”开办,这门课程是特别针对农村妇女。冰岛技术学院编写的教材不久就要印发,为全国妇女提供关于她们的地位和权利的资料。

33. 如报告所称,冰岛遵行《公约》第15和第16条的规定。《宪法》第65条第1款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论其性别为何。同条第2款称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因此两性平等是宪法权利。此外,《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法》第3条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这些条款意味着在签署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妇女与男人享有同样权利。她们在法院诉讼的所有阶段也获得平等待遇。婚姻双方都有权控制其财产,并为债务负责。

34. 据《宪法》第66条第4款,合法住在该国的所有人都有权决定其居住地和住所,并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享有旅行自由。这条规定适用于每一人,不论其性别为何。关于有了子女的已婚夫妇,如果配偶住在不同地点,夫妇之间对合法住地有歧见,则合法住地以照料子女的配偶的住地为准。其他情况以统计局决定的合法住地为准。

35. 1993年《婚姻法》规定夫妇平等。据该法第2条,夫妇之间在婚姻生活中充分平等,对对方和对子女也有同等义务。他们也需要共同抚育子女,供养子女和通过贡献财力及在家工作而共同供养家庭。夫妇应尽可能分担家务和供房养家的开支。

他们有义务向对方提供自己的财务和开支的资料。《婚姻法》第7条称,男女18岁后可结婚。同等婚姻条件适用于男女双方。婚姻解除时,男女均享有同样的权利。分财产时,每一配偶均有权分得一半明显共有的财产。婚姻解除时男女配偶不论性别,均有同等权利监护子女。

36. 据《宪法》第75条,每一人不论性别均可自由从事所选择的职业。同样的规定适用于两性,不论其姓氏为何。《宪法》第65条第2款有关男女完全平等的规定通过后消除了人们对冰岛法律两性平等的任何怀疑。近年来成就很多,但政府充分认识到还有很多有待完成。

37. 主席感谢冰岛代表的口头发言,注意到这个发言比书面报告更密切遵循委员会的方针。她感谢他坦率直言冰岛在事实上与法律上的差异。在法律领域做了很多,冰岛在某些方面比其他某些欧洲国家还更为先进。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宗旨和成就更为引人注目。她欢迎口头发言中比若干其他政府的报告更强调妇女受到暴力的问题,这反映了冰岛十分了解这一领域妇女所受歧视的程度。很明显的,委员会一般建议的内容已得到冰岛政府的充分考虑。但是,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问题,冰岛可参照若干波罗的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例子。

38. ABAKA女士说,报告未能就《公约》的具体条款提供充分的资料。令人遗憾的是,如报告第54段所说的,各项人权公约并未纳入冰岛的法律之中,虽然她深信冰岛事实上是遵行国际人权规范的。不过,世界已成为地球村,住在冰岛的人必须能够对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作出挑战。她促请冰岛考虑将这些条款纳入国内法律之中,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正在起草《公约任择议定书》,使个人能够更容易对有系统不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挑战。

39. GARCIA-PRINCE女士表示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够更密切遵守委员会的方针。如果没有口头报告,将很难了解近年来出现的重要改变。书面报告太规范化,没有提供足够的实证数据。

40. 她的印象是冰岛公民社会中的妇女有很高程度的组织和投入;最好有关于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进一步资料。她赞扬冰岛政府在《宪法》中纳入了性别平等的条款,并要求提供关于行政部门在设定妇女公共政策方面的更多资料。

41. SCHÖPP-SCHILLING女士说,很难对报告作出回应,因为有太多最近的资料是用口头方式传达。也希望将来如要提供这种详细补充资料,最好是更早就以书面方式提出。但是,她很高兴从1991年12月以来取得了这么大的进展,并了解到冰岛最近向北京会议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她很遗憾缺少书面统计资料,这种情况只略微得到口头报告的补偿。她回顾委员会一般建议9要求提供区分性别的数据;因此她希望下次报告能提供更广泛的统计资料。她想知道书面和口头报告是否已在冰岛印发,如已印发,是否得到了非政府组织的任何反应;她也想知道妇女非政府组织在报告编写时有没有任何参与。她也要求提供更具体的资料说明政府计划采取什么步骤执行北京会议所作的承诺。

42. 最后,该报告指出各项人权公约未编入冰岛的法律内;但是,在其口头报告中,冰岛代表说最近对宪法作出的修正将各项有关人权的規定扩大了。她想知道这是否能使冰岛的法律援引各项人权公约的条款。

43. KHAN女士说,她同样认为该口头报告虽然是清楚的;但却与书面报告极为不同,以致很难提出问题来。她欢迎对宪章所作的修订禁止性别歧视、将产假延长到六个月和采取一种办法,以定期向大众提出各具体政府部门的行动纲要。她想知道大众是否能作出响应,就这些纲要提出建议。同时,她对任命一名儿童人事调查员一事表示高兴,因为许多国家是没有设立这个职位的。由于冰岛对人权极为重视;因此,她认为冰岛应当考虑将该公约编入其本国法律内。

第2条

44. GARCIA-PRINCE女士在提到对妇女权利提供法律保护时说,委员会需要有更多关于申诉委员会的资料。冰岛代表说该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对有关当事方不具有约束力。它询问目前有什么司法制度来保护妇女的权利、是什么法院在处理对妇女的

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案件?该代表说委员会收到的大多数申诉都是关于劳动暴力的案件,但是其他的歧视形式也是有的。一年只收到14项申诉,这表示冰岛妇女的状况相当好,或妇女们根本不知道有申诉委员会的存在或不愿意求助于该委员会。鉴于冰岛政府对家庭暴力案件重复出现和男女工资的差距表示惊奇,因此这表示尽管有作出各种努力来确保两性平等;但是,文化方面的差距还是极大。

45. KHAN女士认为冰岛是欧洲人权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因此这便使欧洲人权公约委员会有权力接受冰岛公民的申诉。她询问,在违反妇女权利的问题方面,申诉委员会是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同时,她也想知道,由于冰岛议会人事调查员的任务是要监测国家和各个区的行政职务,因此该人事调查员是否要负责监测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或有无另一个负责此项工作的机构。

第3条

46. SCHÖPP-SCHILLING女士欢迎冰岛政府决定执行一项为期四年的男女平等权利行动计划。由于冰岛人口同属一个种族,因此它便可以作为成功执行这个计划的试验室。但是,她认为该行动计划所适用的日期有点不明确。她确信该委员会想在稍后日期收到关于该计划的执行结构的资料。

第4条

47. MÄKINEN女士询问,该四年行动计划是否包括任何供评价其结果的机制、关于该计划的各项报告是否将提交议会和议会对该计划的执行是否将作出任何投入。关于儿童人事调查员,她指出冰岛没有设立与芬兰、挪威和瑞典所设平等人事调查员职位相等的职位。她询问是否有制定任何设立这个职位的计划。同时,她也想知道冰岛政府如何计划处理两性的工资差距问题。

48. AOUIJ女士指出法律提供各种临时措施以供提高妇女的地位,而为妇女提供妊娠和生育津贴不算是歧视的。她想知道有无采取任何其他供促进妇女平等的临时

措施和有无许多男人利用最近作出的关于核准陪产假的修订。

49. AYKOR女士询问有无设立一个处理妇女问题的特别国家机构。该报告第77段指出平等地位理事会是一个咨询机构,而冰岛代表说该理事会已拟订了各项政策,并在社会事务部门下运作。因此,她想知道该理事会是不是所指定的国家社会平等机构。她询问理事会的七个成员是否就是理事会的全部工作人员、理事会的主持人是男人还是女人和理事会有无一个供处理性别平等事项的特别预算。她认为该项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的规定是一个重要的规定,她想知道理事会是否有权力拟订这些关于两性工资差距或鼓励增加妇女在议会的代表的措施。

50. KHAN女士说她认为冰岛政府采取的最积极性的步骤就是规定国家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补偿的新的法律。她询问有无关于这种补偿的统计数据、谁负责决定不应给予补偿和有设立什么机构来执行这些决定。

第5条

51. CARTWRIGHT女士对该报告指出该公约的各项规定不能在冰岛各个法院内加以援引一事表示震惊,她想知道对各个法官、律师和其他负责确保使冰岛核准的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的各项原则受到遵守的官员有给予什么样的教育方案。这些官员必须认识到对妇女歧视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由男伙伴或亲属所犯的暴力行为的影响。

52. GARCIA-PRINCE女士询问冰岛政府为扫除导致歧视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作了什么事情。

53. BERNARD女士赞扬冰岛政府为扫除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并询问有无制定任何计划来设立政府经营的强奸受害者收容所、强奸是否一个严重的问题和从来有无判过最高惩罚。

第7条

54. BERNARD女士在提到关于改组司法制度的新的和综合性的立法时,要求提供关于妇女法官的人数和妇女在律师中所占比率的资料。

55. AOUIJ女士在提到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12条并指出各政党规定的限额使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人数大大增加时,询问各国家机构为什么没有制定限额和平等地位理事会是否可以在这方面进行干预。

56. SCHÖPP-SCHILLING女士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妇女政党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其宗旨、政纲和它所得票数中的性别细分。同时,她也希望得到资料,说明妇女在议会、各委员会和行政指导职位中的人数的增加如何导致有利于妇女的决策的增加。

第10条

57. SCHÖPP-SCHILLING女士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教育的统计数字和关于大学和学校中教授妇女课程的资料。她询问,除人权的课程以外,教师们有无上关于性别歧视的课程;因为最重要的是不仅要改变课程,而且还要改变教师们的态度。同时也应当提供资料,说明成人教育有无为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提供妇女权利的课程以及职业训练。

58. 主席询问冰岛政府有无计划将各项人权公约和该公约编入各学校和大学的人权课程。这可能导致妇女迫使冰岛国内法进行修改,以使各项国际文书具有更大的约束力。

第11条

59. OUEDRAOGO女士要求提供更多详细的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就业的统计数字。委员会将乐于收到各种比较表,明确说明妇女集中从事的职业和职位,以便评估其在劳动市场中的情况。在提到报告第123段时,她指出有了更多关于受失业影响的妇女的职类的资料便将使委员会对所需采取的各种战略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她也将乐于收到资料,说明为妇女举办的任何复习课程或再训练课程,以使她们能改善

其在职业市场中的地位。

60. MÄKINEN女士对缺乏关于冰岛职业情况的统计数字表示惊奇。在提到劳动市场中有80%的已婚妇女时,她询问是否有80%有学龄儿童的已婚妇女在外面工作。她询问男女为什么都有这么十分长的工作时间、为什么有这么高比例的妇女做非全日的工作和单身母亲是否能做全时工作。

61. 冰岛代表应当指出各个工会有无参与职务评价工作。下一个报告应当详述评价如何影响男女薪资的差别。同时,她也乐于得到资料,说明目前提供托儿所设施的情况。她想知道有无作任何调查工作,调查妇女的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和在夫妻两人的工作时间都十分长时,家务如何分配。

62. SCHÖPP-SCHILLING女士想知道已婚妇女的就业率为什么竟已增加到这个程度和依靠加班工作与妇女失业率高之间是否有相关连。她询问不同职业的工资是否有显著的差别和以妇女为主的职业的最低工资是否较低。她想知道职务评价工作是否着重于以妇女为主的,并需要与人密切合作的职业和对这种职务是否给予较大的重视。她对有一个政府机构拒绝参与议会规定的工资差别研究工作表示惊异,因此她请冰岛代表阐明这件事情并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她将乐于收到资料,说明非全日工人的工作情况(因为在这些工人中,妇女通常是占多数的)和政府有无制定各种计划,使儿童保育服务延长到整日。同时,她也想知道学校是否全日制的。

63. AYKOR女士询问要工作多少时间才算是非全日工作、妇女有无同时兼两份非全日工作和非全日工人的工资是否有基于性别的差别。她询问冰岛政府有无拟订任何特别措施来帮助农村妇女开小型生意,以使她们有更多的职业选择机会。

下午1时散会